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06號

聲 請 人 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定

相 對 人 周政明

周裕豐

周幸裕

周幸惠 (Hsin Hui Chou) (Kathy Chang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，即得為更正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原告為「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見北司調字卷第7頁）、於委任狀之委任人處繕打「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蓋有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」、「周明定」之印文（見北司調字卷第17頁）。佐以聲請人提出之證物即台灣電力公司自民國107年10月以次之電費通知單所記載之用戶均為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」，統一

編號為「00000000」（見北司調字卷第91頁以下），核與於107年7月2日所設立登記之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」，統一編號為「50791210」相同，堪認聲請人於起訴時自行將原告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」誤載為「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當事人主體乃具同一性。則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前揭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記載，應予准許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即第1頁第3行	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